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北小字第4236號

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

訴訟代理人 魏綺

陳建甫

被告 李承彥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5,853元，及自民國114年8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5,85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9,57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於本院審理中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25,85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核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10月5日15時4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輛，行經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與民權東

01 路處時，過失擦撞訴外人殷海翔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車
02 輛（下稱系爭車輛），導致系爭車輛受損（下稱系爭車
03 禍），造成訴外人林秀卿（即系爭車輛車主）受有支出修繕
04 系爭車輛費用39,575元之損害（扣除零件費用折舊後損害金
05 額為25,853元，下稱系爭修繕費用），被告自應就前開侵權
06 行為所致之系爭修繕費用損害負賠償責任。又原告為訴外人
07 林秀卿之保險人，業已理賠訴外人林秀卿系爭修繕費用，應
08 得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代位行使訴外人林秀卿前開損
09 害賠償請求權，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及保險法第53條第
10 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1 二、被告則以：系爭車輛烤漆、底漆沒有傷到，只要水臘就可以
12 推掉，保險桿也沒有換，應該沒有修理這麼多錢的必要等
13 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
14 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5 三、本院之判斷：

16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7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
18 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證
19 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定有明文。次
20 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
21 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
22 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
23 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定。

24 (二)原告主張因被告過失行為造成系爭車禍，致訴外人林秀卿受
25 有系爭修繕費用之損害，並經原告理賠訴外人林秀卿前開損
26 害等節，業據原告提出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
27 圖、系爭車輛行照、系爭車輛維修明細資料、發票等件為證
28 （本院卷第13至29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臺北市政府警
29 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本院卷第33至41頁）核閱無
30 誤，應堪憑採，被告自應就系爭車禍所生之系爭修繕費用損
31 害負賠償責任。至被告雖辯稱：系爭修繕費用過高無必要等

01 語，惟未就其所辯舉證以實其說，應非有據。

02 (三)再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3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4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
05 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
06 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法定週年利率為5%，
07 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
08 被告損害賠償之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經原告提起
09 訴訟，起訴狀繕本於114年8月4日送達被告（本院卷第47
10 頁），被告迄未給付，當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此部分自
11 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4年8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12 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1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
14 25,853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5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與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
16 據，經審酌後認與本件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
17 述，併此敘明。

18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
19 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
20 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
21 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
22 為假執行。

23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24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
26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邱于真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台北市○○區
29 ○○○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30 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訴訟費用計算書

(續上頁)

01

項 目	金 額 (新 臺 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500元	-
合 計	1,500元	-

02 附錄：

03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就當
04 事人有爭執事項，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

05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06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07 理由，不得為之。

08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09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0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1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2 四、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條第2項：

13 第438條至第445條、第448條至第450條、第454條、第455
14 條、第459條、第462條、第463條、第468條、第469條第1款
15 至第5款、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於小
16 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

18 書記官 廖宇軒